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唐培荣：本院受理原告安溪县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培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2025 年6月9日下午15时 30分在本院第四科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